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4 页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15—1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7-166号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盛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冠盛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冠盛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冠盛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冠盛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冠盛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冠盛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57元，共计募集资金622,8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77,8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5,940,566.0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1,859,433.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6,185.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2,355.3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3	1,517.6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566.3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5,587.73
	利息收入净额	C3	171.8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7,921.7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5,587.73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1,689.5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 D2+D3	4,366.0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366.03
差异		G=E-F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采用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和余额包销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16,5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1,65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8,188,679.25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593,461,320.75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2023年1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3,102,908.0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358,412.7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7-1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9,035.8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870.8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18.96
	利息收入净额	C3	907.2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870.8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18.96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907.2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6,053.3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6,053.30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2020年8月1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2020年10月2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430101912910027400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3205015964360000261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385778351137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6010122000745346	20,693,872.5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19-230101040668889	22,966,469.51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3,660,342.02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2602603443	296,373,529.78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3302603453	164,159,458.5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385778351137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合 计		460,532,988.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募投项目因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持有天数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期末的投资份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89 天	20,000,000.00	116,946.09		是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000,000.00	166,451.28		是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1 天	16,000,000.00	112,897.39		是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持有天数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期末的投资份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公司温州分行						
4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90天	200,000,000.00	1,256,138.54		是
5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90天	100,000,000.00	628,069.27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84天	16,000,000.00	97,265.44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2天	60,000,000.00	418,603.73		是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天	10,000,000.00	30,910.19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天	10,000,000.00	8,860.27		是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天	10,000,000.00	15,395.56		是
	合计			462,000,000.00	2,851,537.7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185.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6.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21.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21.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募投项目	否	16,190.00	16,190.00	16,190.00	2,396.18	14,291.27	-1,898.73	88.27[注 1]	2023 年 3 月	销售收入 44,337.14	是	否
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募投项目	否	9,860.00	9,860.00	9,860.00	1,348.83	7,101.31	-2,758.69	72.02[注 2]	2023 年 3 月	销售收入 13,826.28	否[注 3]	否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是	9,885.00	10,071.43	10,071.43	799.76	8,317.51	-1,753.92	82.59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	否	5,296.00	5,296.00	5,296.00	1,021.55	3,256.68	-2,039.32	61.49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954.94	14,954.94	14,954.94		14,954.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6,185.94	56,372.37	56,372.37	5,566.31	47,921.70	-8,450.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延期原因：信息化平台项目整体复杂程度高，数据导入周期较长，经常涉及跨部门协同办工，公司柔性化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模式，汽车后市场零部件种类繁多，都为数据的导入及最终系统的落地增加了复杂性，导致实际时间周期超过计划时间周期。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信息化平台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4 月。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变更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 2024 年 1 月调整至 2025 年 4 月。</p> <p>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和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延期原因：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同时受海运影响，部分设备未按计划时间入境，设备安装调试进度较慢。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调整至 2023 年 3 月；同意将公司“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调整至 2023 年 3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5,981.62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82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产240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共使用募集资金14,291.27万元，占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88.27%，年产150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共使用募集资金7,101.31万元，占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72.02%。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传动轴总成项目、轮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5,587.7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4,366.03万元，尚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项目已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项目已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3：轮毂轴承单元项目销售收入目标达成率低于产能达产进度，主要系2023年度产销量受区域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未达预期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35.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70.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70.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29,064.00	29,064.00	29,064.00			-29,064.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项目	否	16,101.00	16,101.00	16,101.00			-16,10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870.84	13,870.84	13,870.84	13,870.84	13,870.8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9,035.84	59,035.84	59,035.84	13,870.84	13,870.84	-45,165.00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搁置原因：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积极进行与主机厂洽谈 OEM 配套等相关准备工作，大型的主机厂审核流程较多，周期一般都较长，审核周期内还需要根据客户反馈持续对产品线进行工艺改进，导致客户评审进度不及预期，为了防止募集资金过早投入造成资金利用率不高，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并未立即开展 OEM 智能工厂项目的建设。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p> <p>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项目搁置原因：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项目原计划拟建汽车零部件检测试验中心主要承担底盘系统相关联的多产品线的检测工作，包括橡胶减震检测实验室、悬架转向检测实验室、减震器检测实验室、多产品检测实验室各一个，满足公司该系列产品检测需求。温州公司办公场所面积较小，近年来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办公空间不足的问题越来越凸显。检测实验中心项目建设在温州，不利于集团货物的协同运输，影响物流服务的效率，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该项目需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继续实施。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具体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46,053.30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附件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10,071.43	10,071.43	799.76	8,317.51	82.59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0,071.43	10,071.43	799.76	8,317.5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计划建立的营销网点符合公司当时的发展需求，但由于近几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导致“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原计划建立的营销网点和实际情况有差异。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进行变更，在累计已投入 949.97 万元情况下，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从 9,885.00 万元变更至 10,071.43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仅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p>证书编号: 110002100158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2010年 06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p> <p>2021年6月换发</p>	<p>姓名: 吴志辉 Full name</p> <p>性别: 男 Sex</p> <p>出生日期: 1985-06-28 Date of birth</p> <p>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p> <p>身份证号码: 430981198506283911 Identity card No.</p>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y /m /d</p>	 <p>吴志辉(11000210015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p>  <p>110002100158</p>  <p>年 月 日 /y /m /d</p>
---	--

仅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吴志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吴志辉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p>证书编号: 330000011558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p>	<p>姓名: 潘茹君 Full name</p> <p>性别: 女 Sex</p> <p>出生日期: 1993-11-22 Date of birth</p> <p>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p> <p>身份证号码: 36222819931122002X Identity card No.</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y /m /d</p> <p>13</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年 月 日 /y /m /d</p> <p>5</p>

仅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潘茹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潘茹君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